公司代码:603126　　公司简称:中材节能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材节能	60312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祥俊	马琳
电话	022-85307668	022-86341690
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	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
电子信箱	sinoma-ecd@sinoma-ecd.cn	sinoma-ecd@sinoma-ecd.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21,202,043.39	5,432,630,246.83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4,268,521.79	2,106,194,366.47	-1.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5,418,407.90	1,464,920,587.32	-2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5,822.99	85,702,270.15	-6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61,373.77	80,725,541.85	-6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05,202.46	-366,208,787.4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34	4.2400	减少2.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1	0.1404	-6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1	0.1404	-61.4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4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66	309,275,786	0	无	0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6,900,000	0	无	0
阿拉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3,500,000	0	无	0
徐银	境内自然人	0.42	2,567,000	0	无	0
周玉春	境内自然人	0.33	2,000,000	0	无	0
凌敏金	境内自然人	0.30	1,811,700	0	无	0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710,000	0	无	0
白素萍	境内自然人	0.26	1,599,600	0	无	0
刘永锋	境内自然人	0.26	1,556,800	0	无	0
郑勤习	境内自然人	0.24	1,491,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无法确认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11层第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以邮件方式于2024年8月20日发至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庆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定2024-00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孟庆林、夏之云、宋伯庐、刘习德、刘鑫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以邮件方式于2024年8月20日发至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现肖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定2024-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上市公司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	002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凯	张亚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09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09	
电话	010-67808868	010-67808868	
电子信箱	Yangk@rendongholdings.com	Zhangyt@rendongholding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1,325,289.79	883,350,209.86	-2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278,343.70	-78,609,613.00	-4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705,166.92	-57,888,219.68	-4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709,936.79	97,290,987.75	-3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7.84%	-63.04%	-1,334.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2,099,613.65	4,428,185,897.76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801,363.16	60,476,978.48	-226.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5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3%	59,500,000	0	质押	59,500,000
					冻结	59,500,000
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	48,312,117	0	质押	48,312,117
					冻结	48,312,117
武阳	境内自然人	2.22%	12,407,300	0	不适用	0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0,880,958	0	质押	10,880,958
					冻结	10,880,958
赖鸣就	境内自然人	0.51%	2,856,400	0	不适用	0
刘珈彤	境内自然人	0.49%	2,733,400	0	不适用	0
李颖	境内自然人	0.27%	2,081,900	0	不适用	0
刘婷	境内自然人	0.29%	1,606,000	0	不适用	0
玖盈资本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玖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487,900	0	不适用	0
武勇	境内自然人	0.26%	1,482,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李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86,900股,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96,000股,合计持有2,0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2.股东武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40,60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33,700股,合计持有1,4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存在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情况,相关金融机构已对公司采取了法律措施,公司部分资产被债权人申请保全或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关于收到法院财产保全相关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公司借款合同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借款逾期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收到法院财产保全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公司借款逾期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公司借款逾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等相关公告。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债务问题,争取早日化解债务风险,实现轻装上阵和公司健康发展。

2、公司2016年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合利科技9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剩余交易尾款本金9,641.3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3、兴业银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于2024年6月4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将其对公司及相关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权利,依法打包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由后者合法取代兴业银行成为公司及相关担保人的权利人。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债权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4、报告期内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成立新加坡子公司HELIPAY PTE.LTD.从事商业信息服务,注册资本1元(新加坡元),该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业务;新增香港子公司合利付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万港币,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业务。

5、报告期内,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州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已于2024年5月24日同意公司预重整。关于公司重整及预重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长勇先生、卢奇茂先生、章凯先生、邵明亚先生、刘春阳先生、孟淋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刘长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提名卢奇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提名章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提名邵明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提名刘春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提名孟淋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晋蓉女士、鲍禄先生、冯端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晋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晋蓉女士、鲍禄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冯端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凌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晓娴女士、覃文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凌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晓娴女士、覃文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李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晓娴女士、覃文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晓娴女士简历

李晓娴,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2、覃文艳女士简历

覃文艳,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系商务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呈东致远(北京)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总监、风控总监等职,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覃文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长勇先生、卢奇茂先生、章凯先生、邵明亚先生、刘春阳先生、孟淋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晋蓉女士、鲍禄先生、冯端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晋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其和鲍禄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冯端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2)。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长勇先生

刘长勇,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学历。历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长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卢奇茂先生

卢奇茂,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系统工程专业毕业,清华大学经管学院MBA,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奇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章凯先生

章凯,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易宝支付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邵明亚先生

邵明亚,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中国庆华能源集团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明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刘春阳先生

刘春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财务管理系理财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高级经理、财务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春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6、孟淋云女士

孟淋云,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农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历任于中商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玉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等,自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淋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之关联企业仁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7、陈晋蓉女士

陈晋蓉,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副教授(财经类)。1998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信息产业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中心教学总监;2004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9年1月至今,任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晋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8、鲍禄先生

鲍禄,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教授;欧盟“让·莫内”讲席教授。在国际经济商务法、公司法以及仲裁法领域有着丰富的项目设计、谈判、组织领导、政府关系协调和纠纷处理等方面的实务经验,曾获第十届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发表过《“法律3.0时代”背景下的“法治中国”》《两岸四地经济一体化法律模式分析》《法理学与比较法(第二版)》《欧盟法制构建与发展的五十年》等论文和著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9、冯端斌先生

冯端斌,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21年3月,曾先后在大连耐酸泵总厂、工信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软件开发中心、中国网通有限公司、北京赛金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神州通信集团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等单位任职,2021年4月至今,任北京华夏千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端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